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POLY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許可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與獲許可人訂立許可協議。根據許可協議，作為獲授可於許可協議日期起計20年內使用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的「Gay Giano」、「Cour Carré」及「Due G」商標(統稱「該等商標」)之唯一及獨家許可之代價，獲許可人須於簽立許可協議後向本集團支付預繳費用港幣2,000,000元，並須每年支付按獲許可人根據許可協議製造及銷售貨品所得純利5%之額外特許費。所有以從本集團取得之該等商標製造、出售或供應之產品價格須為出廠價格之105%或另行由各訂約方就每項訂單協定。於許可協議日期起計24個月期間，獲許可人須每年向本集團下最少價值港幣30,000,000元之訂單(「最少訂單要求」)。獲許可人亦須接管現時由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之9間現有零售店舖及收購其現有存貨，以使獲許可人繼續經營現時於香港的零售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獲許可人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修改及更新許可協議項下有關協議更替權利、義務及責任的若干許可協議條款及條件(「補充協議」)。根據

補充協議，本公司同意以代價港幣8,500,000元(「代價」)轉讓附於該等商標的知識產權予獲許可人(「轉讓」)，而獲許可人向本集團支付代價後，最少訂單要求將失效。

根據獨立估值報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於香港、中國、台灣、韓國、日本、新加坡、法國、意大利、比荷盧三國關稅同盟、英國、西德、澳洲、印尼、泰國、馬來西亞、加拿大、菲律賓及歐盟註冊的「Gay Giano」、「Cour Carré」及「Due G」商標價值合共約為港幣4,500,000元。

代價乃本公司及獲許可人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該等商標價值及時裝業務的前景而釐訂。於二零一一年，由於行業持續激烈的競爭受零售商店租金大幅增加及政府推行最低工資影響而進一步加劇，本集團的零售時裝業務面對困難的經營環境。因此，本集團透過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終止其零售商店業務，改變其業務模式。此外，本集團之時裝業務營業額由二零一零年港幣124,300,000元大幅下跌至二零一一年港幣71,500,000元，本公司的管理層預見時裝零售市場競爭不斷加劇且反覆無常。根據上述因素及考慮到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董事會相信，訂立補充協議及轉讓可帶來精簡業務及專注於其太陽能業務的機會。董事會相信，轉讓及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根據補充協議，轉讓須於補充協議日期起計7天內完成。

補充協議項下之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公佈交易。

承董事會命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浩輝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浩輝先生、林夏陽女士及姚加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及江朝瑞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程國豪先生、葉澍堃先生及嚴元浩先生。

\* 僅供識別